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 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该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

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 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影响。

2.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3.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至本议案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公司	南京银行 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4 号 96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结 构性存款	8,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3.5%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滚动使用。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

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